FEB252025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7199313 日期：2025年2月2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复议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特殊才能 - O）

申请人是一家青少年足球俱乐部，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守门员项目主任。O-1 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展现出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理由为：1）申请人未满足咨询要求，以及 2）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本事项现因复议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该复议。

I. 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本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 O-1 类别。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特殊才能 ” 定义为 “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声誉及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 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文件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如果申请人证明某一标准

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14.2(o)(3)(iii)(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类别的资格。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该类别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本办公室将判断整个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见本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 (iii)。1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或证明受益人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中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六项主张类别中的一项（8 C.F.R. § 214.2(o)(3)(B)(iii)(7) 下的关键或必要职能）。在复议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五项标准。2

首先，申请人在复议中提交了新证据并提出新主张。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及提出该等主张，本办公室不会在复议中首次考虑它们。见 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一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复议中提交的新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驳回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 ”）。一般而言，上诉机构不会在一审中决定问题，也不会考虑在复议中首次提出的主张。Nat'l Rifle Ass'n of Am. v. Vullo, 602 U.S. 175, 195 n. 5（2024年5月30日）。

A. 奖项

8 C.F.R. § 214.2(o)(3)(iii)(B)(1) 的法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努力领域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品的文件] ”。USCIS 判断该奖项是否为受益人因其努力领域卓越表现而获得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品。3 该标准不要求奖项或奖品具有与诺贝尔奖或另一项可符合一次性成就资格的奖项相同水平的认可度和声望，也不要求奖项或奖品须在受益人职业生涯的后期阶段获得。4

1 另一般见 2 USCIS 政策手册，M.4(C)(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未在复议中提出的任何资格理由均视为放弃。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3 一般见 2 USCIS 政策手册，supra，at M.4(C)(2)。
4 Id.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的说明信并未具体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然而，申请人提交了 globo.com 的截图，报道称“ 巴西女队赢得了[已隐去]阿根廷。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张据称是受益人手持奖杯的照片。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表示：

受益人手持奖杯的照片是其球队所赢得赛事的奖杯。受益人的球队所参加的赛事是 2018 年[已隐去]。正式而言，[已隐去]是一项国际女子[已隐去]协会足球赛事，每两年为南美洲 17 岁以下女子球队举办一次，并作为 FIFA U-17 女子世界杯的资格赛。

晋级决赛阶段的球队通过两个阶段选出。在第一阶段，球队按积分排名（胜 3 分，平 1 分，负 0 分）；若积分相同，则按特定顺序适用决胜规则（见所附 Wikipedia 列表标准）。每组前两名球队晋级决赛阶段。

在决赛阶段，球队按积分排名（胜 3 分，平 1 分，负 0 分）。若积分相同，则按特定顺序适用决胜规则（见所附 Wikipedia 列表标准），仅考虑决赛阶段的比赛。

该奖项授予受益人的球队，以表彰其在该领域的卓越表现，因其非凡的执教能力。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了 Wikipedia 关于该[已隐去]的截图

在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表现奖项。5 尽管 globo.com 的截图宣布了球队的胜利，Wikipedia 的截图反映了该赛事的背景材料，包括阶段计分、队伍要求、场地和抽签，但申请人未证明该文件如何反映该奖项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卓越表现认可。例如，申请人未证明该领域将[已隐去]视为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表现奖项。虽然证据表明该锦标赛是 FIFA U-17 女子世界杯的资格赛，但没有任何截图讨论该锦标赛在整个足球领域的意义或相关性。

5 如上所述，本办公室不会考虑在复议中首次提交且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提交的新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B. 会员资格

8 C.F.R. § 214.2(o)(3)(iii)(B)(2) 的法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USCIS 判断该人主张现在或过去会员资格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具有该领域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6

申请人在初始提交时未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然而，审理主任在 RFE 中指出，申请人提供了“ 若干教练执照，包括足球专业人员资格项目 B 级执照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 RFE 时，申请人表示“ 受益人没有进一步信息以满足该标准。 ”

如上所述，申请人（Petitioner）为受益人（Beneficiary）提供了各种培训和准备证书。7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些证书如何显示受益人属于协会成员，更不用说属于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8 此外，申请人未确立获得各种教练认证如何等同于成为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即使申请人证明了这些证书反映协会成员身份，申请人也未表明是否有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审成员资格所需的杰出成就。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e.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14.2(o)(3)(iii)(B)(3) 的规定要求“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该材料应包括该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USCIS 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具体工作相关。9 USCIS 随后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10

6 一般参见 2 USCIS 政策手册，前引，M.4(C)(2)。
7 如上所述，我们不会考虑在上诉时首次提交且未向审理主任（Director）提交的新证据。
8 一般参见 2 USCIS 政策手册，前引，M.4(C)(2)（规定申请人必须表明协会成员资格要求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9 一般参见 2 USCIS 政策手册，前引，M.4(C)(2)。
10 同上。

申请人在初次提交时并未具体主张符合此标准。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

记录中包含谈论受益人作为教练的已发表文章。然而，虽然对此材料的审查似乎表明其与受益人的工作和所从事领域相关，但记录中不包含足够的独立、客观证据证明已发表材料的重要性。具体而言，USCIS 无法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呈现。因此，此标准未获满足。

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 受益人没有进一步信息来满足此标准。 ”

如上所述，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各种材料的截图，其中一些未标明来源或包含网站地址。11 此外，大多数材料未包含此监管标准所要求的标题、日期和/或作者。进一步，部分证据甚至未提及受益人，或仅将其姓名列在照片署名中。12 最后，申请人未向审理主任提交证据以确立出版物的专业、主要行业或主要媒体性质。13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D. 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所从事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8 C.F.R. § 214.2(o)(3)(iii)(B)(5) 的规定要求“ [外籍人士在所从事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来自各运动员的证明信，讨论受益人的“ 关于足球和守门员的许多具体技术 ”、“ 不同的技术和训练方法 ”、“ 独特的工作方法 ”、“ 具体的球探系统 ”以及“ 对许多运动员职业成长的贡献 ”。尽管申请人声称“ 可证明能提升球员发展质量并影响国家队结构的教练方法和球探系统符合重大意义贡献的门槛 ”，但证据涉及受益人在该领域的原创运动贡献。8 C.F.R. § 214.2(o)(3)(iii)(B)(5) 规定的平实语言要求“ 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运动相关

11 如上所述，我们不会考虑在上诉时首次提交且未向审理主任提交的新证据。
12 一般参见 2 USCIS 政策手册，前引，M.4(C)(2)（指出仅包含对受益人工作的简要引用或附带提及的已发表材料并非“ 关于 ”受益人的、与受益人在该领域工作相关的材料）。
13 同上（指出在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率（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

贡献属于科学、学术或商业任何监管领域。我们按照其普通、通常含义来理解“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这些术语。参见，例如，Perrin v. United States, 444 U.S. 37, 42 (1979)（“法律解释的一项基本原则是，除非另有定义，词语将被解释为其普通、当代、通常含义……”）。

尽管有上述规定，虽然证明信赞扬受益人提升了他们自己的技能并将受益人的功劳归于推进其运动发展，但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与个别运动员以及与其作为教练参与的团队的工作如何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贡献对整个领域而非仅限于其所教练的个人或团队产生了影响或作用。14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的教练和训练如何以重大的、主要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上述讨论的任何其他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主张受益人符合另一项标准的资格，即根据 8 C.F.R. § 214.2(o)(3)(iii)(B)(4) 进行评判，我们无需涉及此理由，也无需审查审理主任根据 8 C.F.R. § 214.2(o)(3)(iii)(B)(7) 对关键或必要能力标准作出的有利裁定，因为其无法满足 8 C.F.R. § 214.2(o)(3)(iii)(B) 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总体裁定以确立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以及 8 C.F.R. § 214.2(o)(3)(ii) 和 (iii)。15 进一步，我们无需裁定申请人是否确立了 8 C.F.R. § 214.2(o)(2)(ii)(D)、8 C.F.R. § 214.2(o)(5)(i)(B) 和 8 C.F.R. § 214.2(o)(5)(i)(C) 下咨询要求的资格。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6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作为具有特殊才能（extraordinary ability）的外籍人士符合 O-1 签证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独立且替代性的裁决依据。

命令：上诉驳回。

14 一般参见 2 USCIS 政策手册，前引，M.4(C)(2)（指出所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受益人的贡献及其在该领域的重要性）。
15 另参见 2 USCIS 政策手册，前引，M.4(B)。
16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